

评论

“神探”们该对国家赔偿
掏多少钱？

朱忠保

自张高平叔侄冤案曝光以来,浙江高院多次表明要启动追究机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和法律责任,但至今不见对“神探”们有何查处,这是“官官相卫”还是“惺惺相惜”?时间过去一个多月了,查处结果怎样,有关部门一直不将查处情况公开,公民不知情,也无法监督,这是不是在保护那些执法犯法、制造冤案错案的“神探”们?如果不追究“神探”们的违法犯罪责任,那么国家赔偿极有可能是纳税人掏钱,试问公平公正何在?

尽管《国家赔偿法》第24条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代表国家行使职权时,有刑讯逼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或者在办案过程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负有赔偿义务的国家机关在对受害人先行赔偿后,有权对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但现实中,真正要个人掏钱予

以赔偿的案例实在太少,大都是由其所在的国家机关拿钱赔偿,个人顶多受个什么处分,不痛不痒,无关大碍,这也是为什么违法行政、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遏止的关键原因。

谁犯错,谁负责,此乃天经地义。公职人员为个人的错误行为负责,个人掏钱赔偿,可以极大地提高行政、执法者的依法行政与依法执法的水平,提高他们的工作责任心与工作能力,从而减少违法行政、违法执法给全社会、给国家、给人民、给单位或个人造成重大损失,减少对百姓的无辜伤害。公众不但想知道受害者能获得多少国家赔偿,更想知道“神探”们个人要掏多少钱,还想知道浙江高院到底有无启动对冤案错案制造者们的追究机制,还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这不应该是“国家机密”吧?!



微信,资讯就在身边。
刷二维码,加星报

微评论

市场管理
也要讲点人情味

余云

我这里讲的“市场管理也要讲点人情味”,决不是说,市场管理可徇私情、熟人好办事。其主要之点在于:文明执法要多一点,对人说话要和气一点。

如今西瓜市场在合肥街头出现了,瓜农摊位的摇号也在进行(今日本报09版)。不由得我想起来去年“西瓜车”的一幕。在拱辰街口,一辆满载西瓜的板车停在马路边。一位执法者来了:“快拉走,这里不准停!”瓜农大概是因为人疲、路远、市口好不想拉走,执法者一边催促其快拉走,一边摇晃着满载西瓜的板车,不巧,堆在最上面的一只大西瓜掉了下来,被砸得稀烂。于是,瓜农和执法者吵了起来,难解难分。

这时,一位从菜市出来的老同志,在一旁看得真真切切,他对执法者说。你们那里不是谁谁负责吗?执法者点头称是。你们具体这一摊子事,不是某某在抓吗?执法者态度谦和了:“你认识他们?”老人点点头,说道:“这满满一车瓜拉来也不容易呀!”这时,瓜农也插话了:“今天一大早,天还没有大亮,我们就上路了,走了三十多里才到这里。”老人似乎在征询执法者的意见,“叫他把板车再靠边一点,就让他卖吧!”又回头对瓜农说,“下回进城卖瓜可要注意了。”一场纠纷结束了,老人快步穿过阜南路,瓜农抱个大西瓜跟在后面喊他停一停,老人头也没回,消失在人流中。

——这个小小“纠纷”结束,不是在抠规章、法令的条文,也没有各打五十大板,只是讲了两位执法者的“顶头上司”的名字,然后再加以合乎情理的疏导,这才给了一个大面子,化解了矛盾。透过这个故事,使人感到群众工作的艺术,既简单又复杂,繁中有简,是一部读不完的教科书。

——文明执法要多一点,群众的气就要顺一些。解放军历来都在讲“对人说话要和气”,这对我们地方上的同志来说,也应当是管用的。不能以为“我是执法者,对人粗暴一点是可以原谅的”,这显然是个误区。为民执法,决不是粗暴执法的理由。

——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利益,构成了公权力行使的法理边界,就是权力的天然笼子。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上级领导机关不得不赋予公权力的一定的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是要予以规范的,谨慎行事。越过这个权力的天然笼子,总是要付出代价,甚至是惨痛的代价。

从“中国式过马路”到“抱孩子闯红灯”

朱少华

中国人信奉“船多不堵河,车多不误路”。大街上只要人多,同心协力就没有什么路不能走的。因此,“中国式过马路”是我们的特色,更是我们的传统。这个抱着孩子闯红灯的老人,实际上就是为了这种违法的行径更有理,甚至更天经地义。而在这个过马路的现场,老人对交通法规表现出来的“不屑一顾”更能说明问题。“我都走了几十年了,怕啥”?可见,这种闯红灯的行为不仅没人管,更没有人敢管。

从以往的“中国式过马路”变成了现在的“抱着孩子闯红灯”,这无疑又是一次“升级”。但从中更能看出一些人的心虚和不自信。现在整治“中国式过马路”的现象正在“风头上”,再像过去那样“随大流”显然不行了,而对中老年人来说抱起了孩子也就等于增大自己的危险系数,同时在道德上争取同情,变无理为有理,甚至变违法为合法了。

我们城市里的很多法规执行不下去,甚至徒有虚名,就是因为在执行过程中,一遇到问题就半途而废,甚至不了了之了。这种“中国式过马路”之所以成为现在社会的顽症,毛病就是出在这里。假如遇到这种抱着孩子闯红灯的现象姑



带着“人质”闯红灯 王恒/漫画

息一下,孕妇闯红灯再原谅一下,那么这次的整治“中国式过马路”的活动极有可能功亏一篑。因此,对这样的违法“对策”不仅不能姑息迁就和原谅,更应该从严从重处罚。这不仅是维护交通法规的需要,更是在保护他们的生命。

时事
乱炖

昨日10时50分,在哈尔滨南岗区学府路与学府四道街交叉口处,一位老人抱个3岁大的孩子横穿马路。“这位女士,你抱着孩子闯红灯多危险。”听到记者的话,老人说:“我天天这么过马路,也没见出事,我抱着孩子,哪个车也不敢撞我。”(5月20日《黑龙江晨报》)

时评

28岁,有些人可能还在学校念书。而今年28岁的邓鹤翔却已是武汉大学的一名正教授。武大人事部相关负责人证实,教授叫邓鹤翔,生于1985年4月,不久前刚被引入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或是该校最年轻教授。(5月20日《长江日报》)

28岁教授为何没那么多人质疑?

盛翔

“这是要逆天吗?”当听说武大出现这样一名85后“牛人”后,网友纷纷惊叹。其实,相比民国时期那些年轻的教授,28岁教授已经算是年长的了。放眼当今,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年轻教授比比皆是,28岁根本谈不上“逆天”。当然,“逆天”的说法主要是表达一种感叹和膜拜,而并没有多少质疑的意思。事实上,邓鹤翔的成长之路和科研成就摆在那里,引进人才的大学同样值得信任,这是85后教授很少遭到质疑的关键。相比之下,我们的年轻官员一旦被媒体聚焦“火箭提拔”,往往是其命运转折的开始。

年轻官员屡遭质疑与年轻教授很少遭质疑的对比,既有他们自身存在的问题,更有选聘他们的单位的问题。如果他们在获取职位前,能够更直接地拿

本事说话,就像国外年轻的市长们一样以竞选或者其他看得见的方式展现其能力和水平,也许就不会有那么多的质疑;反过来,如果组织选拔聘用官员的地方政府能够更具公信力,选拔程序能够更加公开透明更加严谨规范,同样不会有那么多的质疑。

年龄大小,原本不应该是质疑一个官员或一个教授能力与水平的标准。之所以公众抓住年龄问题屡能揪出官场上的用人腐败,不得不说是因为官场上的用人不公现象实在太普遍了;这个机制本身存在公信力问题,而那些被质疑的年轻官员,在被质疑前固然是受益者,在被质疑后其实也是受害者。尽快完善用人制度,使之更具公信力,更经得起围观经得起质疑,让更多80后官员光明正大地走上前台,这应该也是85后教授少遭质疑带来的一点启示。

“如果美国想当老大哥就该直接去要求菲律宾道歉,致函给马英九说些无关痛痒的话有什么用?洪家并不是爱出风头,但后续问题家属无法处理,当局速度又慢,只能请媒体好好监督。”

——据中新社电,美国联邦众议员戴佳雷(Scott DesJarlais)日前致函给马英九,对台湾渔民洪石成遭菲律宾海巡队枪击丧生一事表示哀恸,针对此事,洪家大姐洪慈靖抨击美方“敷衍”。

“改革是艰难的创举,不可避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停步不前。我们大学生不能做改革的旁观者,或满足于评头论足,而应该为党和国家分忧解难。”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报道,1985年11月,在中南海怀仁堂,现任最年轻省府省长的陆昊,曾作为学生代表出席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召开的“一二·九”运动50周年座谈会,并做了如上发言。

非常道